

第 二 類 電 信 事 業 管 理 規 則 分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092B000106號令修正發布第二十八條條文；並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八條 經營者應依電信號碼管理辦法之有關規定使用電信號碼。	第二十八條 經營者應依據電信網路編碼計畫之規定，向電信總局申請核配網路編碼。 前項電信網路編碼計畫由電信總局公告之，變更時亦同。	一、因有關電信號碼申請相關規定業已明定於電信號碼管理辦法第三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已無重複規定之必要，且為避免法規競合之適用，爰刪除現行條文有關經營者申請核配電信網路編碼之相關規定。另於修正條文中明定經營者應依電信號碼管理辦法之有关规定使用電信號碼，以資遵循。 二、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
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之行動網路碼或用戶號碼應向合作之行動網路業務經營者取得，虛擬電信網路服務經營者應依據行動網路碼或用戶號碼應向合作之行動網路業務經營者取得，虛擬電信網路服務經營者應依據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之規定支付行動網路業務經營者電信號碼使用費。	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變更合作之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或終止營業時，應依據電信號碼管理辦法及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處理用戶號碼事宜。	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或終止營業時，應依據電信號碼管理辦法及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處理用戶號碼事宜。
第二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九條 經營者申請編碼指配之程序及其他事項，應依編碼申配作業須知辦理。 前項編碼申配作業須知，由電信總局訂定公告之。	一、本條刪除。 二、茲因本條所規範事項已明定於電信號碼管理辦法第三條，爰予以刪除。

審查
資料
附件

